

### 三 提供报价辅助性材料

#### 1 中小企业说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43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0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4日

2023-09-11 14:54:43